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6〕24号

关于开展2026年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 自查工作的通知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售电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售电公司管理，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根据《浙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浙监能市场〔2019〕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6年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2025年12月底前在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生效的售电公司。

二、自查内容

售电公司资产状况、从业人员、固定经营场所情况、技术支持系统等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本次自查工作结合浙江电力交易中心2026年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年度信息披露开展，参照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关于

2026年度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信息披露的工作提示》要求，通过首注地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及证明材料的变更与信息披露工作。

（二）《浙江省售电公司有关情况报送表》（详见附件）通过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提交，平台网址：<https://zjpx.com.cn>（填报路径：企业信息—售电公司主要情况填报）。

（三）各售电公司应于4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自查工作，拒不提交或者提交虚假材料，我办将依法予以查处。

（四）请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协助做好此次自查工作，做好报送材料的收集、分析，初步核对售电公司持续满足准入条件情况，并于5月1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办。

附件：浙江省售电公司有关情况报送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抄送：浙江省能源局

附件

浙江省售电公司有关情况报送表

公司名称： (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网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所属				
	成立时间		2025年资产总额 (亿元)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企业在浙 经营场所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租赁单位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产权单位名称: _____)) 经营场所地址: 固定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_____				
	公司在册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售电相关信息系统名称及主要功能:					
	售电服务人员数量			售电客服电话		
	经自查是否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后, 是否在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交易平台披露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6年履约保函缴纳金额(万元)					

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批发市场年度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2026年批发市场年度交易均价(元/兆瓦时)	
	2026年签约零售用户数量(户数)		其中:签约110kV及以上用户数量(户数)	
	2025年履约保函缴纳金额(万元)			
	2025年批发市场年度交易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全年售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签约零售用户数量(户数)		其中:签约110kV及以上用户数量(户数)	
<p>1、2025年以来是否存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申报,发电企业所属售电利用“发售一体”优势违规抢占市场份额等情况?(若有,请详细列出,2025年已开展非统调燃煤电厂市场交易有关情况自查的售电公司无须再列明)</p> <p>2、开展虚拟电厂、负荷管理等增值服务情况(如有)?</p> <p>3、对推进浙江电力市场建设、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的有关意见建议?(可另附页)</p>				